

000001

辽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辽消安委〔2019〕4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消防车通道 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国家法律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和管理有明确要求。但是，由于群众法律和安全意识不强、有关单位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各地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现象屡禁不止，因此影响火灾救援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省消防委决定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以消防车通道为重点在全省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附件)。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附件);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示例见附件),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各地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车道管理工作,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在停车设施建设、资源统筹共享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强化源头治理,并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开展以消防车道为重点的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发改、住建、交通、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城建、公路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发改、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城乡公共消防设施规划时,要明确并组织落实消防车通道建设规划。交通、公路等部门或单位在组织城市道路建设时,要保证

城市道路的宽度、转弯半径、净空高度、承载力和回车场等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保证消防车通行。住建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要确保消防车通道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消防救援机构、规划、房管、城管、交通、公安等部门要联合行动，发动基层力量群防群治，推动形成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的社会共识。公安、住建部门要推动采取安装摄像头监控、设置违章停放电子提示屏等技防措施，推进消防车通道智能化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城建等部门或单位要在各自职责和管辖范围内，督促、指导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落实以下维护管理职责：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三）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四）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五）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不得缩减消防

车通道宽度，并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六）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七）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三、强化消防车通道整治措施。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清除、拖离等代履行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对阻碍执行任务的消防车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推送至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同时，建立健全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严重失

信行为披露、曝光制度，依托“信用辽宁”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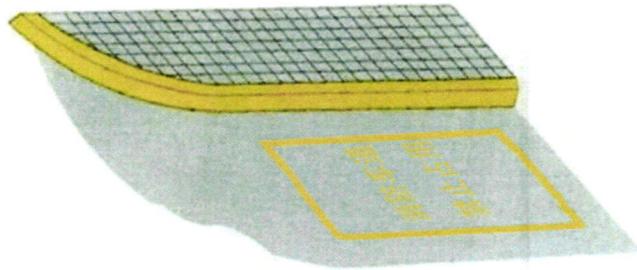
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曝光。省消防委已下发《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和社会资源，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常识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推动社会形成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共识。要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家庭开展面对面宣传提示，引导居民群众增强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意识。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剖析危害性和危险性，警示居民群众自觉规范停放车辆，杜绝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

辽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 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

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但是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火灾救援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为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老大难”问题，现就集中治理行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消防车通道集中划线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

二、开展消防车通道自查自改。社会单位结合“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问题；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加强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乱停乱放行为；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由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门人员，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防止被占用、堵塞。

三、组织集中清理。社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以下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标识,开展巡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二)在管理区域内道路划归停车位,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三)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集中清理违法设置的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广告牌等固定障碍物以及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摊位。

(四)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五)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对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及时制止和劝阻;对拒不听从的,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

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对阻碍执行任务的消防车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

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清除、拖离等代履行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可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电话 96119）举报。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9年12月

: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承办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桓晓东

电话:024-86934511